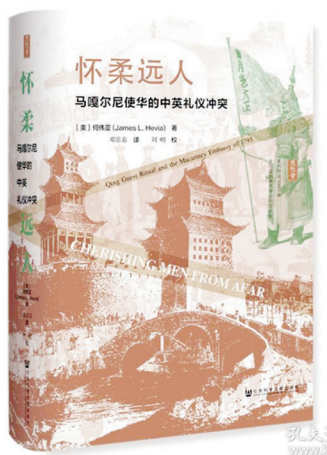




《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
[美]何伟亚 著
邓常春 译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乾隆五十八年阴历八月初十(公历1793年9月14日),在清帝热河行宫(位于今承德),乾隆皇帝接受了大英使臣马嘎尔尼勋爵的觐见……这注定是一次载入史册的觐见,其意义不仅在于东西方两大帝国在相互试探中实现了权力顶层的首次交往,还在于这次事件成为后来学者试图解构清廷没落的一把“钥匙”。

此前,包括费正清在内诸多学者对此以“中国中心论”为研究视角,得出了“十全老人”乾隆颀颀昏聩、夜郎自大的结论,同时认为,近半个世纪后相继发生的两次鸦片战争也正是此时埋下的“因”。芝加哥大学历史系教授何伟亚的研究方法区别于此前学者。本书中,他将清英两大帝国放到一个相对平等的历史层面,特别是摒弃了以后来发生历史事件为论据的先入为主观点,着重从清帝国统治状况的全景式考察和宾礼视角进行分析研究后得出,

东西礼仪冲突中的试探与优越感 ——读何伟亚的《怀柔远人:马嘎尔尼使华的中英礼仪冲突》

禾刀

在使团访华的整个过程中涌现出来的争执和迷惑并不是跨文化的误解,清廷拒绝的乃是马嘎尔尼描述礼物时所赋予其的优越性。何伟亚认为,这一事件反映的“不是文明或文化冲突,而是两大帝国构建之间的冲突”,或者说“这是两个扩张性殖民帝国的接触,它们中每一个的组织原则都与另一个的不相兼容”。

在国际外交礼仪尚未形成普遍共识的时代,对东西方礼仪差别化予以足够的宽容,这是相互建立信任关系的重要前提。然而,两个此前尚未形成高层接触的两大帝国显然各秉雄心。“到马嘎尔尼勋爵携乔治三世的信函到达清廷时,清帝国是世界上最广阔、最富有、人口最多、连成一片的政治实体”。与此同时,虽然工业革命刚刚萌芽,其成果还需要一段时间才得以显现,但赢得七年战争,并在向东殖民上收获甚多,尤其是海洋霸主的确立……英国同样拥有足够资本傲视全球。尽管乔治三世的信函充满了谦卑,但他的使臣马嘎尔尼显然不愿意入乡随俗。

何伟亚对清廷礼仪制度进行了深入分析,认为乾隆之所以选在热河而不是北京接见英国使臣,这并非有意怠慢,而是推行“多主制”的清朝,试图以这种方式弱化英国人对“朝贡体制”的不适。在马嘎尔尼坚决反对跪拜礼仪后,乾隆非但没有坚持,还要求朝臣按照马嘎尔尼的要求,向乔治三世画像行礼,以示对等。这一点,在清廷礼仪中算得

是史无前例。清廷的礼仪虽然不能用“恰当”一词,但也费尽心思,极大限度尊重了马嘎尔尼的意见。不过,马嘎尔尼似乎并未意识到乾隆释放的巨大善意。至于一路上周密招待、补足给养等,不知是马嘎尔尼认为此乃理所当然,还是心不在此,字里行间反倒觉得这是乾隆不想见他的拖延推诿之策。

在何伟亚看来,觐见仪式上引发的冲突,并非因为仪式本身。此前清朝对于远道而来的客人,想的是如何尽地主之宜,让客人吃好喝好玩好。更何况,马嘎尔尼此番访问,打着的旗号是为乾隆皇帝祝寿。在清朝的话语体系里,给皇帝祝寿的意义不可超越。所以马嘎尔尼无论是想抛出六条还是十三条建议,终归是对这一主题的削弱。即使乾隆没有把不悦表现得那么直白,但马氏这样在礼俗场合王故左右而言他的做法,并不符合清廷礼仪传统,有对皇权蔑视、对皇帝本人大不敬之嫌。乾隆对马嘎尔尼不远万里带来礼物的轻蔑之态,更像是一种礼仪上的矮化,像是对马嘎尔尼“无礼”的变相回击。

需要指出的是,在此前的8月16日清廷收到报告,“称英国卷入西藏叛乱,而叛军随后即与清廷驻藏部队交战”。马嘎尔尼的极力否认,显然并未能说服朝廷,只是乾隆念及客人远道而来,没有过分计较,但并不代表这件事在乾隆心里没有一丝阴影。当所有事情叠加后,双方冲突便不可避免。礼仪冲突充其量只是双方对一系列事

件认知差别的外在表象。

与大英帝国志在全球范围内的开疆拓土不同,大清帝国则致力于向内的和平安定,其所有政策也是力保皇权治下的万世太平,海禁便是写照之一。正因如此,除了那些来朝贡的外国使臣,清廷向来是把外国人安置于边疆地带,包括贸易也是尽可能远离朝廷。英国要求开放北方口岸,这必然远超清廷想象,没有任何通融余地。

毫无疑问,清朝的局限性显而易见。表面上热情接待,实际是半招待半监督半限制,让马嘎尔尼既觉得盛情难却又迈不开四处打探的步子。至于整理军队,故意示强,更是弄巧成拙。

对于遥远的清帝国英国之所以还算客气,一是因为路途太过遥远,二是对于东方帝国因不甚了解而形成的某些忌惮。当他们彻底摸清清朝的底数后,战争的脚步便不再遥远,尽管鸦片贸易这一由头会背负沉重的道德枷锁,他们也毫不在乎。需要说明的是,“日不落帝国”在海外的每一次登陆,一开始大都像马嘎尔尼的这次出访一样表现得谦卑平和,挑不出什么毛病。但当力量达到一定程度后,借助强力占领便自然成为他们理直气壮的选择。这一点英帝国在非洲大肆掠夺奴隶和珍宝、在南亚苏门答腊争夺香料、在北美洲争夺海狸皮毛等表现得淋漓尽致。

如此说来,礼仪冲突只是两大帝国内在冲突的外化表现之一。

夜读不觉时光浅

申功晶

少时,我家是一处典型的江南老宅,地儿宽敞,房梁又高,每至冬天,即便落地窗紧闭,仍透着几丝渗入骨髓的寒意。彼时,还没有空调、地暖,一个人待在卧室内冷得出奇,于是,我端起小板凳,躲到狭小的灶间,坐在煤炉前,一边取暖,一边读闲书消磨时光。

叔祖母每天晚上要烧热水洗脚、冲汤婆子,约莫要折腾到八九点钟才消停。这段时间,我静坐于炉畔,手里捧着一卷书消遣打发时光,陪伴我的只有一把铁皮老壶,它稳若泰山地安坐于煤炉上,煤炭发出“沙沙”声响,壶中的水在熊熊炭火的燃烧中持续升温,冒出白烟,滋滋作响,撩动着寒夜的静谧,让人感受到一股人间烟火的气息。

如果说炉火能温暖人的身体,那么,书籍则能温暖人的心灵,在一个个天寒地冻的日子里,我围着火炉,一本接着一本读书,从楚辞汉赋的旖旎绮丽到唐宋诗词的风流倜傥,从纵横江湖的刀光剑影到缠绵悱恻的儿女情长,看乏了,对着若明若暗、跳跃闪烁的火苗,眼前浮现出一幕幕古人读书的场景:“寒夜读书忘却眠,锦衾

香烬炉无烟。美人含怒夺灯去,问郎知是几更天?”大才子袁枚寒冬挑灯夜读,不知不觉已至三更,小娘子手撩帐幔,想来也是罗衾不耐五更寒,又心疼丈夫冻着累着,半撒似的嗔怒相责,屏灯夺灯,丈夫半尴尬半委屈;郑板桥在《满庭芳》里写道“寒窗里,烹茶扫雪,一碗读书灯”,温馨且颇具情致,但更多的却是“诗尽灯残天未明,眼痛灭灯犹暗坐”“两目眵昏头雪白,看书到晚那能眠”……一个个熬夜苦读的身影,他们出身寒门,既没有“红袖添香”的艳福可享,亦没有烹茶扫雪的闲情雅意。宋真宗用“书中自有千钟粟,书中自有黄金屋,书中自有颜如玉”来激励天下士子发愤读书、考取功名,因此,他们如饥似渴,通宵达旦,那片火光,映在脸上,照着他们朝亮光深处走去,也点亮了内心深处的梦想,悬梁刺股、凿壁偷光、囊萤映雪……多年后,他们或成一代大儒,或位极人臣,他们的传奇和文章如同天上的日月星辰,千百年后,仍为后人所津津乐道。

我受了古人“夜读”的影响,亦有

了夜读的心境,一本本书记是一个个打开通往新世界的窗口。我已经记不清在多少个寒夜,拥着一炉炭火,读过多少本书,乃至后来,我逐渐习惯在夜里读书,尤喜在寒夜用功,乃至读到东方泛白。因为,冷能清新头脑,夜,能摒除杂念,母亲经常心疼地数落我不爱惜身体,父亲看到,晒然一笑:“比起我当年,她这点算什么?”父亲少年时,正逢动荡时期,知识青年“下放”农村“体验生活”,他白天忙农活,夜宿破茅屋,在一个个水滴成冰的冬夜,他借着煤油灯的微光,捧书苦读,倘若将书籍比作一个个宝藏,那父亲就是开掘宝藏的人。所谓天道酬勤,父亲终不负所望考上大学,逃离了农村。

光阴荏苒数十载,我从稚童步入弱冠,从而立迈向不惑,老宅早已拆迁,我们搬入洋楼,煤炉已是浮云,屋里装了地暖,窗外,飞雪漫漫,窗内,暖意融融,往柔软宽厚的棉被里头一钻,有了沉醉温柔乡的惬意。床头砌满了书,我可以点兵点将似的想翻哪本书就翻哪本,忽地想起了林语堂曾

说过:“或在风雪之夜,靠炉围坐,佳茗一壶,淡巴菰一盒,哲学、经济、诗文、史籍数十本狼藉横陈于沙发之上,然后随意所之,取而读之,这才得了读书的兴味。”古人夜读或为黄金屋、或为颜如玉,我的父亲则为了考大学,改变命运而读,功利性极强,便是当年的我,也抱着蹭炉火余热的初心。唯有此时的我,既不用甘受囊萤映雪之苦,亦不用为取暖消磨时光而读,我的灵魂在白纸黑字间走遍大江南北,在油墨幽香中横跨古今中外,吹灭读书灯,披上一身月,这才算真正正得了读书的兴味,做了时空的主人。

(作者系外地文学爱好者)

